



##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 89 條。

*細則第 89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於有關該選舉而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由若干可出席通知內指明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者除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且被提名者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送達通知之期間須由寄發為該選舉而指定舉行大會通知之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押後選舉董事的會議，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書」〕，並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

該提名通知書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

遞交提名通知書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建議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書。